

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2) 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(3) 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归属“应交税费”项目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2) 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(3) 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16〕22号)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所需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

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五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相应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 21,167.01 元，调减“管理费用”项目 21,167.01 元；同时，调增 2016 年期末“应交税费”和“其他流动资产”项目 427,732.54 元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